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
-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7 |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8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6 |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2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150000.00 元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4150000.00 元）；

2.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3年-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基本情况：本项目需求部门为办公室。本项目为常规项目。为提高本单位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1家食材配送供应商，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面、禽蛋、鱼类、蔬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七个）。本项目总预算为415万元。（服务期为1年2个月，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预算中的355万元为12个月预算，415万元为总预算金额）。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在该项目服务期内具备有效期内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 近 2 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近 1 年内未有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含警告）或其他不良经营记录；
7.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

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九、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开标室。

十一、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 0754-88719011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北路 13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4-88782663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发布人：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拟由 4 名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4 名专家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 名采购人代表由需求部门办公室选派。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本项目按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 3.2.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4. 详细评审：
- 3.2.4.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6.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过 100%。 |
| 4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 | | |
| 1. |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 <p>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二）服务要求、（四）质量及包装要求”提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方案，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食材采购标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加工及包装标准）：</p> <p>1、方案具有全方位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亮点多，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我方要求的，得 11 分；</p> <p>2、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有亮点，比较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方案要点的，得 7 分；</p> <p>3、方案欠缺合理，不能够保障食品安全措施和能力，提供的方案遗漏 1-2 个方案要点的，得 4 分；</p> <p>4、提供的方案遗漏 3 个方案要点的及以上的，不得分；</p> | 11% | 11 分 |
| 2. | 配送服务方案 | <p>投标人制定的配送服务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三）供货时间要求、（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六）送货及验收方式”的相关要求：</p> <p>1、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亮点，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我方要求的，得 11 分；</p> <p>2、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比较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方案要点的，得 7 分；</p> <p>3、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提供的方案遗漏 1-2 个方案要点的，得 4 分；</p> <p>4、提供的方案遗漏 3 个方案要点的及以上的，不得分；</p> | 11% | 11 分 |
| 3. | 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 | <p>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和处预案方案评价：</p> <p>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解决问题到场时间、不合格材料退换处理，应急措施和事故处理预案等内容）。</p> <p>1、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较完备、传达机制快速有效、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我方要求的，得 11 分；</p> <p>2、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比较完整，责任分工比较明确、可行性较强，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方案要点的，得 7 分；</p> <p>3、应急方案和处理预案基本完整，责任分工不明确、提供的方案遗漏 1-2 个方案要点的，得 4 分；</p> <p>4、提供的方案遗漏 3 个方案要点的及以上的，不得分；</p> | 11% | 11 分 |

| | | | | |
|----|----------------------|--|-----|------|
| 4. |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p>投标人制定的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索证记录、溯源保障措施以及食材销售的留样）：</p> <p>1、食品安全（质量）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我方要求的，得 11 分；</p> <p>2、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方案要点的，得 7 分；</p> <p>3、食品安全追溯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欠缺针对性，提供的方案遗漏 1-2 个方案要点的，得 4 分；</p> <p>4、提供的方案遗漏 3 个方案要点的及以上的，不得分；</p> | 11% | 11 分 |
| 5. | 营养规划及膳食搭配方案 | <p>投标人制定的营养规划及膳食搭配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营养规划方案、膳食搭配方案等）：</p> <p>1、营养规划及膳食搭配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并优于我方要求的，得 11 分；</p> <p>2、营养规划及膳食搭配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方案要点的，得 7 分；</p> <p>3、营养规划及膳食搭配方案，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欠缺针对性，提供的方案遗漏 1 个方案要点的，得 4 分；</p> <p>4、提供的方案遗漏 2 个方案要点的及以上的，不得分；</p> | 11% | 11 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 25 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同类业绩是指食材配送、食堂配餐等服务项目。</p> | 10% | 10 分 |
| 2. | 企业体系认证 | <p>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情况：</p> <p>1.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2.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p> <p>每个证书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nca.gov.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 5% | 5 分 |
| 3. | 安全检测 | <p>1、投标人具有专业的食品检测场室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备的食品安全检测能力：①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得 1 分；②配备真菌或霉菌毒素分析检测设备得 1 分；③配备食品重金属检测设备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检测实验室场地相关证明。检测设备需提供仪器图片、产品使用说明书（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如设备功能一致但名称不一致的则需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自有设备，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租赁设备，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p> | 5% | 5 分 |

| | | | | |
|----|-------------|---|------|------|
| | | 的仪器租赁发票。 | | |
| 4. | 贮存条件 | 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 $\geq 400\text{m}^3$ ，得5分； $400\text{m}^3 >$ 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 $\geq 300\text{m}^3$ ，得3分； $300\text{m}^3 >$ 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 $\geq 200\text{m}^3$ ，得1分。 注： 1. 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相关容积的证明材料须能显示出以 m^3 为单位，未能体现以 m^3 为单位的须自行换算为 m^3 ，否则不予计分； 3.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5% | 5分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 $\times 20$ 注：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技术评审并调整后的最终目的价格。 | 20% | 20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项目一览表

| 采购内容 | 中标单位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1家 | 服务期为1年2个月 (2023年1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355 万元为12个月预算, 415 万元为总预算金额 | ¥4150000.00元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需求部门为办公室。本项目为常规项目。为提高本单位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 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1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 包括: 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面、禽蛋、鱼类、蔬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七个)。本项目总预算为415万元。(服务期为1年2个月,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中预算中的355万元为12个月预算, 415万元为总预算金额)。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检测(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税费、利润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

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本项目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100%。

三、配送期限：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若配送服务期间实际发生额达到合同总额时，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四、项目服务内容：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配送食材，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供货期内中标人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2. 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人为上述办公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1)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无法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服务资格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2) 如果推荐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经招标人查证、或以其他方式取证证实其投标资料造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可按推荐的中标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递补中标人，亦可决定组织重新招标。

(3) 采购人按月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并反馈存在问题，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公布的平均零售价（若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零售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3.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以每月第一周（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一天），以潮阳区棉城平北市场的同类货物（中等以上质量）考察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4.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供应采购人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等）、面、禽蛋、鱼类、蔬菜及调味品等。如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五、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场地及设备要求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蔬菜基地面积需 ≥ 100 亩，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冻/冷藏库容积总计需 $\geq 200M^3$ ，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二）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蔬菜类、鲜肉类、鱼类、家禽、蛋类、豆类、海鲜类、干货类、面粉、调味品等。

1. 鱼类质量要求：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

2. 蔬菜类质量要求：瓜类、蔬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3.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鱼类、蔬菜类、肉类必须是当日的新鲜食材。（提供承诺函）

4. 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三）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 30 分钟送到，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除退货外还需承诺及时更换 1 小时送到。

（四）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2.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3.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农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抗辩权。

（五）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七个）。

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 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

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该产品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六）送货及验收方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抗辩权。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

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七)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八) 其他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人必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3.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指引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有权选择或指定合适的供应商（供应点）交由中标人负责定点采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中标人获得本项目的供货资格并不意味着拥有业务保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及业务发展需要，可通过相应的磋商方式适当增补其他专业类别的供货商，采购人无需通知中标人且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6.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服务款中扣减 20% 作违约金。

7.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9. 中标人须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10. 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并至少安排 1 辆专用车和两名工作人员负责送货，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1.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方可更改。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两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月应付服务款中扣减 20% 作违约金。
14.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6.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7.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8.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9.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0. 中标人需承诺按招标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确有必要且经采购人同意改变合同文本的，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
21. ★中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扶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提供承诺函）
22. ★供应商需承诺在采购过程及合同履行期间，有不得“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的行为的义务（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违反承诺的，自采购人及采购人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采购人可以拒绝供应商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六、采购项目付款要求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1 个月，中标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

2.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及发生安全事件，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1. 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3. 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服务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 30 分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应资格。

4. 退出机制

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实际发生额达到合同总额后自然退出。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 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6) 考核机制如下：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规章制度 | 1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 1 分，不上墙扣 2 分。 | | |

| | | | | |
|------------|---|--|--|--|
| 岗 位 职 责 | 1 |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1分，不上墙扣2分。 | | |
| 从 业 人 员 | 1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
| | 2 |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缺一扣1分。 | | |
| | 3 |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2分。 | | |
| 安 全 保 障 | 1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2分。 | | |
| | 2 |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2分。 | | |
| | 3 |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2分。 | | |
| | 4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2分。 | | |
| 环 境 卫 生 | 1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2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3 |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食 品 储 存 | 1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2 |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3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各 类 | 1 |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5分。 | | |

| | | | | |
|----------------|----|---|--|--|
| 台帐 及时 对帐 | 2 |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5分。 | | |
| | 3 |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5分。 | | |
| | 4 |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缺一扣5分。 | | |
| | 5 |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5分。 | | |
| 价格 | 1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 2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4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 5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 |
| | 6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 | |
| | 7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 8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 9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
| 质量 | 10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 | |
| | 11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 | 12 |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 | |
| | 13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14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 | | |
|----------|----|--|-------|--|
| | 15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 | |
| | 16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 | |
| | 17 |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 2 分。 | | |
| | 18 |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 | |
| | 19 |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甲方 评价 | 1 |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 10 分 | | |
| | 2 |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10 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 考核人： | | | 考核日期： | |

注：满分 100 份，实行扣分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汕头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年-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框架，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通用条款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年-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注：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

3. 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必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鱼类、蔬菜类、肉类必须是当日的新鲜食材。

4. 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包括相关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5.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乙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四、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本次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履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七个）

1. 本局区局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北路 134 号；
2. 新华西办公楼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新华西路；
3. 和平税务分局办公楼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和惠路凤善居委深隙洋；
4. 谷饶税务分局办公楼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中营路西；
5. 关埠税务分局办公楼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港底村石场路西北侧；

- 6. 西胪税务分局办公楼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乡道旁（镇兴路）；
- 7. 海门税务分局办公楼食堂，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疏港路镇政府斜对面。

方式：每期食品的供应应以供货单为准，乙方保证在约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甲方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1个月，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必要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审核无误后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款项。

2. 付款条件：乙方在当月无质量问题及发生安全事件，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六、采购项目考核要求

-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 2.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 3. 考核标准：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对乙方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服务期内若扣分累计达到20分则甲方将对乙方作出警告处理，若扣分累计达到30分或以上则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
- 4. 退出机制
 - 1) 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或实际发生额达到项目预算总额后自然退出。
 - 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 4) 确认为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5) 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6) 考核机制如下：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 规章制度 | 1 | 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食品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食品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缺一项制度扣1分，不上墙扣2分。 | | |

| | | | | |
|------------|---|--|--|--|
| 岗 位 职 责 | 1 |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品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缺一项岗位职责扣1分，不上墙扣2分。 | | |
| 从 业 人 员 | 1 | 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须持有效健康证，缺一个扣2分。 | | |
| | 2 | 统计、会计、驾驶员、残留农药检测员从业资格证. 缺一扣1分。 | | |
| | 3 | 晨检记录。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2分。 | | |
| 安 全 保 障 | 1 |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缺一扣2分。 | | |
| | 2 |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如无扣2分。 | | |
| | 3 |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如无扣2分。 | | |
| | 4 | 电路器材安全可靠、消防设施配置合理、有防盗措施，缺一扣2分。 | | |
| 环 境 卫 生 | 1 |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2 |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3 |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食 品 储 存 | 1 |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2 |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 3 |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各 类 | 1 | 进出库记录。缺一扣5分。 | | |

| | | | | |
|----------------|----|---|--|--|
| 台帐 及时 对帐 | 2 | 蔬菜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缺一扣5分。 | | |
| | 3 |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缺一扣5分。 | | |
| | 4 | 财会人员与甲方及时对帐。缺一扣5分。 | | |
| | 5 | 退换货记录。缺一扣5分。 | | |
| 价格 | 1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 2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 4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 |
| | 5 | 违反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 |
| | 6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 | |
| | 7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 8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 9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用户方就餐需求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 |
| 质量 | 10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 | |
| | 11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 | |
| | 12 | 甲方不定期抽检送货产品，如出现产品检验不合格，或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次扣30分，即时取消供货资格。 | | |
| | 13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14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 | | | |
|-------|----|--|-------|--|
| | 15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 16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 17 | 供应货物品种变更，配送方式及配送人员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甲方的，每次扣2分。 | | |
| | 18 |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 19 |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甲方评价 | 1 | 甲方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满分为10分 | | |
| | 2 | 甲方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满分为10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 考核人： | | | 考核日期： | |

注：满分100份，实行扣分制。

七、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每批次每种货物均留样，检测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取消乙方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抗辩权。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

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私自更改菜单，提供的服务/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换货，上述情况累计达两次的，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扣减 20%以作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扣减 20%以作违约金；逾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以及相应的赔偿。

4、关于甲方付款：（1）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拒绝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2）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除采购文件、合同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及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也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放任不可抗力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条款争议时，乙方的履约质量不得劣于投标承诺。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GDHXS-2023-074。

价格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1.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 页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 页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 第 () 页 |
| 4.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 第 () 页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第 ()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1.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1.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 页 |

| | | | |
|-----|--|---|-------|
| |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 | |
| 1.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4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 期间。（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 5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具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1. | | | 第（ ）页-（ ）页 |
| 2. | | | 第（ ）页-（ ）页 |
| 3. | | | 第（ ）页-（ ）页 |
| 4. | | | 第（ ）页-（ ）页 |
| 5. | | | 第（ ）页-（ ）页 |
| 6. | |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1. | | | 第（ ）页-（ ）页 |
| 2. | | | 第（ ）页-（ ）页 |
| 3. | | | 第（ ）页-（ ）页 |
| 4. | | | 第（ ）页-（ ）页 |
| 5.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第（ ）页 |
| ... | ... | | 第（ ）页 |
| ... | ... | | 第（ ）页 |
| ... | ... | | 第（ ）页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 分项 | 折扣率 (%) |
|-------|-----------|
| 报价折扣率 | 百分之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3年-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XS-2023-074）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XS-2023-07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民身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 | | | |
| 1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 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我方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HXS-2023-074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号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环保标志 产品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 | | | | |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26.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以下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给予下浮23.65%的折扣优惠。

| 费率 预算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 1~5 亿元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15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text{---}100: 100 \times 1.50\% = 15000.00 \text{ 元}$$

$$100\text{---}415: 315 \times 0.80\% = 25200.00 \text{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40200.00 元

按 76.35% 计算得：30692.70 元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3 年-2024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